公告专栏

(2022)川0903民初5550号　许洪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许洪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洪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信用卡尚欠透支本金49 097.77元、违约金2 683.18元及利息、复利，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实际尚欠透支本金为基数，从2021年4月19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复利的计算方式为：以欠付的利息为基数，从2021年4月19日起按《牡丹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的约定计算至利息付清之日止。违约金、利息、复利的利率总和以年利率24%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 204元、公告费702元，由被告许洪斌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148号　遂宁市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灵敏：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遂宁市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奉灵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奉灵敏、遂宁市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个人购房借款合同》于2022年9月2日解除；二、被告奉灵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33993.49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截止2022年5月6日未付利息为8594.37元，2022年5月7日起，按照《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的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但被告奉灵敏应付的全部利息、罚息总计以年利率24%为限；三、被告奉灵敏未按上述第二项履行义务，原告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奉灵敏购买的位于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物流港达祥路36号正黄.翡翠湾4栋1单元1楼2号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四、被告遂宁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二项中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遂宁德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奉灵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 226元、公告费445元，均由被告奉灵敏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8253号　杨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杨国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裁定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2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737号　李樟丽：本院受理原告丁锦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484号　蔡丽琼：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蔡丽琼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蔡丽琼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偿还尚欠信用卡透支本金84999.97元及利息、分期手续费、违约金；前述利息、违约金、分期手续费的计息标准总计不应超过年利率24%；2、被告蔡丽琼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112元，保全申请费1020元，公告费360元，共计3492元，由被告蔡丽琼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424号　史大双：本院受理原告钱天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542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5437号　苏金鱼：本院受理原告程卫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543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孙健：原告黄齐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705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江苏中昶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亿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方、太仓德丰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佳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美生诉陈建冬、第三人江苏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佳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佳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陆美生诉张学强、第三人江苏金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苏佳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广西毓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廖生、梁伊玲：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07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齐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盼道、孟染：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连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星晨、庄凤梅：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四川民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联加、刘怡怜：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07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长沙凯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彭杰：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湖北中远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叶俊宏：本院受理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583民初15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喻刚：上诉人刘汉柱就(2022)苏0402民初587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海堂：本院受理虞国荣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402民初57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华强东旭模塑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振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湖北汉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谋清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案字〔2022〕第174号)，因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患新冠原因原定于2022年12月27日15时在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仲裁庭更改为2023年1月6日15时地址不变开庭审理此案。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2]251曾启发诉被申请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工会委员会因以上单位通过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以上单位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2023年2月7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此案。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死亡公告

姓名：**李新河**，性别：男，年龄：约43岁，户籍：不详。自述：李新河，经过公安机关人脸识别、采集DNA比对、站内头条以布寻亲和问询核实未能找到该人户籍亲属信息，多次寻亲无果。于2022年12月21日22时05分该人因心脏呼吸衰竭抢救无效死亡。请其直系近亲属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与我站联系，逾期按规定处理，特此公告。联系电话：010-67160805

北京市东城区救助管理站

公告专栏

李明强：本院受理许龄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61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汤烁：本院受理原告无锡盛基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琛：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安程梁：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李月娥：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舒仁杰：本院受理原告无锡麦平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传票、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9298号　陈胜巧、安徽巧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审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洪桷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陈胜巧、南成海、第三人安徽巧成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929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钱睿：原审原告倪卫香与原审被告钱睿、原审被告何旺、被告钱建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苏0831民再5号民事判决，主要内容为：一、撤销本院(2019)苏0831民初2307号民事判决书；二、原审被告钱睿返还原审原告倪卫香借款446033.52元及利息；三、原审被告何旺对本判决第二项原审被告钱睿给付义务在不能返还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四、被告钱建初在接受何爱珍遗产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二项原审被告钱睿给付义务在不能返还范围内承担三分之一的民事责任；五、驳回原审原告倪卫香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60元，保全费4600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17760元。由原告负担5980.3元，三被告负担11779.7元。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831民再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王彦飞：本院受理潘台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523民初32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刘彦松、河北松昌防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9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公司与刘道银、周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3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与王元兰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182民初39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赵雪生：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意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雪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毕节市意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毕节市典雅名爵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浩诉被告毕节市典雅名爵娱乐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玉林、吴犀剑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陈浩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逾期不提交答辩状，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2)皖12民终8643号

陈仲良：本院受理上诉人颍上县古城镇人民政府与被上诉人毛家军、陈仲良、金学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封市开发区建隆百货商店：本院受理原告特步(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封市开发区建隆百货商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02知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彭尧林于2022年12月21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3721199311268359，特此声明！

周丽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513321198112300022，声明作废。

经营者：伍素琼，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440722195703291125，声明作废。

北京诺沃森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10801109052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税号：110108676622854)正、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676622854)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鸿发园家政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18105718N)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天鸿星诺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杨庄支行，核准号：J100147283801，账号：911002010000668969，声明作废。

北京旭日达旺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5601324291)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磨坊人家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102193283821，声明作废。

北京心依悦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许可证编号：SP20813033519O，声明作废。

攒帮(北京)国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7558990K)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天津凯祥萌轩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1200060019981，声明作废。

天津贻贝健壹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Y3G66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贻贝健二号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Y4BP2C，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中达佳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QYJX80)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包头市浩创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0MWF0X2M)不慎丢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舒开东)各一枚，现声明作废。

宁化县金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序列号：20416110130241，声明作废。

将乐县久日建材商行遗失公章、编码：35042810006425，经营者吴惠敏姓名章一枚，声明作废。

通许县仁和农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2683164636M)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68316463-6，现声明作废。

德江县沙溪土家族乡舒家村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2270002414，声明作废。

福州七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童编码：350102201132923，声明作废。

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00000500001250XK)名称变更为中国核安全与环境文化促进会，作废原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特此声明。

贵州汇通利达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7KPARJ9D)不慎遗失合同专用章，编号52270231111040，声明作废。

漳平市福春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2YQDG6XF)不慎丢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8810024395，现声明作废。

三亚天涯物尽花艺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5TW0Q373)不慎丢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海南君盛达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48089640D)现启用新公章、财务专用章，原公章、财务专用章作废，特此声明。

北京汉龙明旺电缆经销部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6041372O9，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旭日达旺建材经营部(注册号：11010560132429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西日星珠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24032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泰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QY264P)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浩鹏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LND632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能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Y7UF6P)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喜迎四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5442329 5)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电奥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69967 84XD)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李永阳法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天鸿星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826264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华夏神韵茶业(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E73561)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建融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47KY3L)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星云假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94062253D，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广隆利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UN7Q1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减少至59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华盛源和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209E88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心然(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28JXM4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8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天津尚远木业有限公司申请减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340895242 7，拟将注册资本由13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金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QK97Q)　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5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4.5万元人民币，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佰联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75192613 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91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联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Y212D00)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韵雨天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27252496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55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科施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PWMQ4M)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200万元减少至192332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仟禧汇禧金融服务外包(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9674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盛吉旺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20M9U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减少至36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旺祥润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20LHF7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8万元减少至6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欧亚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020JC66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90万元减少至9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天域北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X003823524)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3258.5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茗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8350101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92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杭州品评葡萄酒文化中心注销公告：本单位经上级主管单位决定解散本企业，请债权人自接到本企业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注销公告：北京金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1435498J)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涂丰伟、涂全银，清算组负责人：涂丰伟，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兹恒资(浙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AEE2D3N，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注销本公司，清算组由李洁为组长，周文颖为成员。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大融(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1MG5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符祥新、阳廷军、周文贤，清算组负责人：符祥新，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铁齿铜牙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1701836461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贾明朗、王洋，清算组负责人：贾明朗，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第七日·130期书画网络专场拍卖会公告

拍卖时间：1月1日(星期日)　12:00—21:00
拍卖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预展时间：12月30日—31日
预展地点：微信小程序“宏大网拍”
公司名称：北京亚洲宏大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17号京瑞大厦B座11B
咨询电话：010-67668866转81102
13701322088　13811506066
传　　真：010-87667551